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教育厅

赣公字〔2018〕58号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教育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公安英模精神，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警心、激励队伍、鼓舞士气、抚慰家属，公安部、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为推动我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落实，我们制定了《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 请及时转发至所辖县(区)公安局、教育局(委), 并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 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根据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结合江西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以下简称优待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全国公安系统烈士（以下简称公安烈士）的子女；
- （二）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以下简称公安英模）的子女；
- （三）全国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
- （四）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第三条 优待对象接受高等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 （一）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志愿献身公安事业的，可保送至公安院校学习深造，保送程序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安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相关高校投档线下降低 20 分投档；

(三)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四条 优待对象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一) 公安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可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40 分投档；

(二)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可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第五条 优待对象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至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

第六条 优待对象接受学前教育，给予以下优待：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持居住证，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第七条 优待对象在学杂费减免方面，给予以下优待：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减免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规定交纳的部分费用。

第八条 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

(一) 每年1月，省公安厅组织所属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单位优待对象教育需求，做好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审核、申报工作；

(二) 省公安厅根据所属各级公安机关提供的优待对象信息建立资源库，定期更新完善，并于每年1月底将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报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同步抄送省教育厅；

(三) 每年2月，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将符合条件的当年入学的优待对象名单印送教育部办公厅；

(四) 各级公安机关要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优待对象信息采集申报工作中存在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优待政策落实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一) 每年3月，教育部办公厅将符合条件的当年入学的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省教育厅；

(二) 省教育厅责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下辖行政区域内优待对象的教育需求，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幼儿园、各类学校做好优待对象教育优待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教育优待政策规定的落实。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制定。

第十条 全省边防、消防、警卫现役部队以及行业公安系统（含森林、铁路、航运、海关）参照本细则执行。其中，行业系统申报的优待对象户籍所在地必须为江西省内。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送：公安部政治部、人事训练局，江西省教育厅有关部门。

厅党委成员、副巡视员，厅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5日印发
